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资料,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向银行申请总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利率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太原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太原宇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拟作为公司将来在太原市开展大尺寸硅棒、单晶硅片研发、生产与智能制造项目的运营主体,拟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9,0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5.00%;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0%;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0%。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600087797699C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9号万达广场3幢21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建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的清洗服务、销售;多晶硅片、电磁片、塑胶制品、人造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光伏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多元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分布式电源控制器和储能电池(上述危险品除外)销售、研发及光伏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维护;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徐建均持股比例为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周同义持股比例为50%。

2、公司名称: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281MA1MGK1664

住所:兴化市安丰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淑梅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片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发电设备、集热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杨淑梅持股比例为10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宇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碳化硅晶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

7、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货币
2	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	货币
3	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5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以上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2.1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太原宇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

2.2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碳化硅晶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2.4 合资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登记情况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3、出资方式、金额及出资时间

3.1合资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

甲方以货币出资19,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95.00%;

乙方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50%;

丙方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2.50%。

3.2 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时间及金额实缴公司出资:

在合资公司账户确定后,各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实缴出资。

4、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

4.1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

4.2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甲方委派。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人选担任。

4.4 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

4.5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6 甲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合资公司财务的各项事宜,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需纳入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以及合资公司须遵守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范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定。

4.7 未经合资公司股东会的书面批准,乙方和丙方及其股东不得经营与合资公司相同的业务,也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合资公司利益相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与合资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经济活动。

4.8 禁止任何一方以合资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合资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合资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4.9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未经其他股东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转让、赠与、质押等方式转移给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内部的转让、赠与、质押等),也不得以委托持股、委托管理等方式变相转让股权和股东权利。

5、分红

5.1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各股东的表决权按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各股东的利润分配比例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利润分配权利。

6、保证与承诺

6.1 各方均保证本次出资中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诺和保证对本次出资中存在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和故意隐瞒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6.2甲方承诺:

(1)甲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协助合资公司完成治理结构、经营、战略、财务、人力管理等体系化建设。

6.3 乙方和丙方承诺:

(1)乙方和丙方保证其向合资公司出资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益瑕疵,且是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乙方和丙方承诺遵守竞业禁止的义务,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的企业,乙方和丙方的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等关系密切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违约责任

7.1 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一方违约迟延缴纳或不缴纳出资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证与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200.00万元。

8、其他

8.1 未经各方事先同意,任一方及代表不得向媒体发布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关于此次投资的讨论、谈判或者本协议的事实或协议书的内容,甲方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

8.2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设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光伏行业迎来了新的快速发展机遇,光伏硅片加速向“大尺寸”和“薄片化”方向发展。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太原宇晶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作为公司将来在太原市开展大尺寸硅棒、单晶硅片研发、生产与智能制造项目的运营主体,将有利于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光伏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光伏行业高速切割设备、金刚石线切割耗材、碳碳热场保温制品、切割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配套协同优势,有利于扩大和完善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实现在产品类型和产品领域拓展,将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工商登记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最终可能会发生变化,本次新设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项目的土地、厂房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新设公司及其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在光伏行业高速切割设备、金刚石线切割耗材、碳碳热场保温制品、切割工艺等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积累和人才储备,新设公司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但是新设公司所从事的大尺寸硅棒、单晶硅片研发和生产业务是本公司新开展的业务,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团队经营管理、技术经验和市场开拓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储备和经验。

3、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大尺寸硅片需求增长缓慢、单晶硅片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适应业务和市场要求,防范上述风险。

4、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把控投资节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碳素”)向银行申请总额为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签署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与协议相关的文件签署授权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宇星碳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宇星碳素	51.00%	58.45%	0	5,000.00	6.5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宇星碳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T3X8P2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5、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半导体材料制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宇星碳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00%、自然人股东朱正评持股49.00%。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宇星碳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892,296.66
负债总额	16,887,967.77
净资产	12,004,328.89
营业收入	7,359,306.15
净利润	804,328.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宇星碳素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宇星碳素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

2、公司持有宇星碳素51.00%股权,对宇星碳素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宇星碳素经营及风险情况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0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宇星碳素目前的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宇星碳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其他股东及宇星碳素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宇星碳素向银行申请总额5,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的,贷款利率以届时商议约定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1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二号”)、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磐霖盛晖三号”,合称“转让方”)、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暨入伙协议》。

根据该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祥旭”、“投资标的”或“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金额中尚未实缴部分的3,000万元所对应的财产份额(其中磐霖盛晖二号2,000万元,磐霖盛晖三号1,000万元)分别以0元对价转让给法兰泰克,法兰泰克将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首次募集出资额的15%。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转让方1	转让方2
企业名称	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XUE5G	91330402MA2JG9PU4B
出资额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7室-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7室-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3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份额	2,000万元	1,0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合伙人概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转让前)	份额(转让前)	认缴出资(转让后)	份额(转让后)
1	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200	1%
2	嘉兴磐霖盛晖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	66%	11,200	56%
3	嘉兴磐霖盛晖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	33%	5,600	28%
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3,000	15%

注: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以首次募集和后续募集两个阶段完成,其中首次募集认缴出资额为贰亿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上表所示。后续募集应在不迟于首次交割日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

(二)投资标的

1、公司名称:珠海磐霖祥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KDGP2Y

3、认缴资本: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肆亿元,首次募集认缴出资额为贰亿元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349号(集中办公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时间:2021年6月

7、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六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行使一次延长期限的权利,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8、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磐霖祥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QZ49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截至目前,磐霖祥旭已实收合伙人(磐霖盛晖二号、磐霖盛晖三号及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合计3,300万元,已投资股权项目包括瑞云(深圳)冷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FXKF3F

3、法定代表人:李宇辉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182号611办公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21-05-21至无固定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0097230F

3、法定代表人:李宇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5层524室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10-02-05至2030-02-04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磐霖祥旭以及标的基金的各合伙人、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形;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者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形;标的基金将不会持有公司股份。

四、基金合同的主要信息

(一)管理模式

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六年(“存续期”),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延长期: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在存续期的基础上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延长期”),但该等权利仅限行使一次,且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珠海磐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管理费:在投资期内,以该计费期间内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该期间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管理费=管理费收费基数×2%×计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在退出期(含延长期(如有)),以该计费期间内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扣除截至管理费提取日已退出项目投资成本后的余额为计费基数。

(二)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专注投资于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6名,且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外部专家委员;法兰泰克委派1名。

(三)出资情况

各合伙人均应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其中,首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第二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40%。

公司在协议签署并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后,视为自始加入合伙企业,有权参与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分配。

(四)收益分配模式

(1)第一顺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依据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第二顺序: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即在根据上述第一顺序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本第(2)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是指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按8%/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得出的金额(自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期出资之日,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按一年365天计)。

(3)第三顺序:如在根据上述第二顺序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获得的累计金额达全体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二顺序取得的优先回报的25%。

(4)第四顺序:如在根据上述第三顺序分配之后仍有余额,则剩余款项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人之间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磐霖祥旭专注投资于TMT、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及智能硬件等领域内的科技创新企业,有利于公司发掘潜在合作机会,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此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12,200,000	7.38	1.52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8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2,200,000	7.38	1.5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2,200,000	7.38	1.52	否	否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7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12,200,000	7.38	1.5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65,257,375	20.60	127,880,000	127,880,000	77.38	15.94	123,943,031	96.92	0	0.00
合计	165,257,375	20.60	127,880,000	127,880,000	77.38	15.94	123,943,031	96.92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23%,占公司总股本的6.02%,对应融资余额为3.1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7,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对应融资余额为9.09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余文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10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10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0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01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9月30日、10月8日、10月